

证券代码：832406

证券简称：众力德邦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30,909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俞光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2 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了主要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0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

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0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0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主要介绍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包括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，以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、

净利润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0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包括：营业收入、期间费用、利润总额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0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0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0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工作需要，公司决定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0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闫倩倩律师、童子骞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